



江西科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:KD210054-002

项目名称: 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自行
监测
受检单位: 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 陈玉林
审核 张红 (授权签字人)
签发 王幸福 (授权签字人)
日期 2021.4.6

江西科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报 告 说 明 Notes

1. 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“骑缝章”、“CMA 章”均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4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。
6.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检测报告书写一律要求打印。
8. 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，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11. 本公司无检测能力的项目，均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分析，分包项目前加“*”作为标识。

检测单位：江西科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南昌昌北经开区玉屏东大道 1111 号

邮政编码：330000

联系电话：15387919810（王总） 13807068031（于总）

1. 监测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自行监测		
受检单位	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朱长存
受检地址	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	联系电话	15870989052
委托单位	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朱长存
委托单位地址	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经济开发区	联系电话	15870989052
样品检测地址	江西南昌昌北经开区玉屏东大道 1111 号 3 层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要素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时间	2021.03.14		
分析测试时间	2021.03.14-2021.03.22		
分析条件	温度: 15-30℃, 湿度: 40-65%		
采样方式	本公司现场采样, 本报告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

2. 气象条件、监测点位、因子及频次

日期 项目	气温 (℃)	湿度 (%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 (--)	天气状况 (--)
2021.03.14	15.2	55	101.2	1.2	东	阴
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及经纬度		监测因子			监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烘干炉废气排口 G7		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、砷、镍及其化合物(以 As+Ni 计)、镉及其化合物、锡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*铬及其化合物、镓及其化合物、*铜及其化合物、*锰及其化合物			共 1 点, 每点 每天 3 次, 监 测 1 天

3. 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设备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
环境空气 和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-D YQ-2018085	3mg/m ³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来源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-D YQ-2018085	3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YQ-2018017	/
	砷及其化合物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1133-2020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00 YQ-2018011	0.1μg/m ³
	镍及其化合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/T 63.1-200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-3520AA YQ-2018016	3×10 ⁻⁵ mg/m ³
	镉及其化合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/T 64.1-200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-3520AA YQ-2018016	3×10 ⁻⁶ mg/m ³
	锡及其化合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/T 65-2001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-3520AA YQ-2018016	3×10 ⁻³ μg/m ³
	铅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685-2014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SP-3520AA YQ-2018016	1.0×10 ⁻² mg/m ³
	*铬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7-2015)	ICP JC-02	4μg/m ³
	锑及其化合物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(HJ 1133-2020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00 YQ-2018011	0.7μg/m ³
	*铜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7-2015)	ICP JC-02	0.9μg/m ³
	*锰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(HJ 777-2015)	ICP JC-02	2μg/m ³
	排气参数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6 排气参数的测定) (HJ/T 397-2007)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-D YQ-2018085	/

注：“方法检出限”指本报告所采用监测方法可准确检测项目的最低含量，反映的是该方法的能力水平。

4. 结果一览表

炉窑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1.03.14	排气筒高度 (m)	55
窑炉名称及型号	烘干炉	基准含氧量 (%)	11
燃料	煤	林格曼黑度	/
检测点位	烘干炉废气排口 G7		
样品编号	2100540314G-0701	2100540314G-0702	2100540314G-0703
检测项目			
标干流量 (m³/h)	12023	13133	12669
实测含氧量 (%)	15.4	15.5	15.5
含湿量 (%)	5.4	5.4	5.3
流速 (m/s)	1.51	1.65	1.59
烟气温度 (℃)	23.7	23.8	23.8
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29.8	31.4
	折算浓度 (mg/m³)	53.2	57.1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583	0.4124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³)	31	32
	折算浓度 (mg/m³)	55	58
	排放速率 (kg/h)	0.3727	0.4203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³)	69	66
	折算浓度 (mg/m³)	123	120
	排放速率 (kg/h)	0.8296	0.8668
标干流量 (m³/h)	12019	13610	13451
实测含氧量 (%)	15.5	15.5	15.5
含湿量 (%)	5.4	5.4	5.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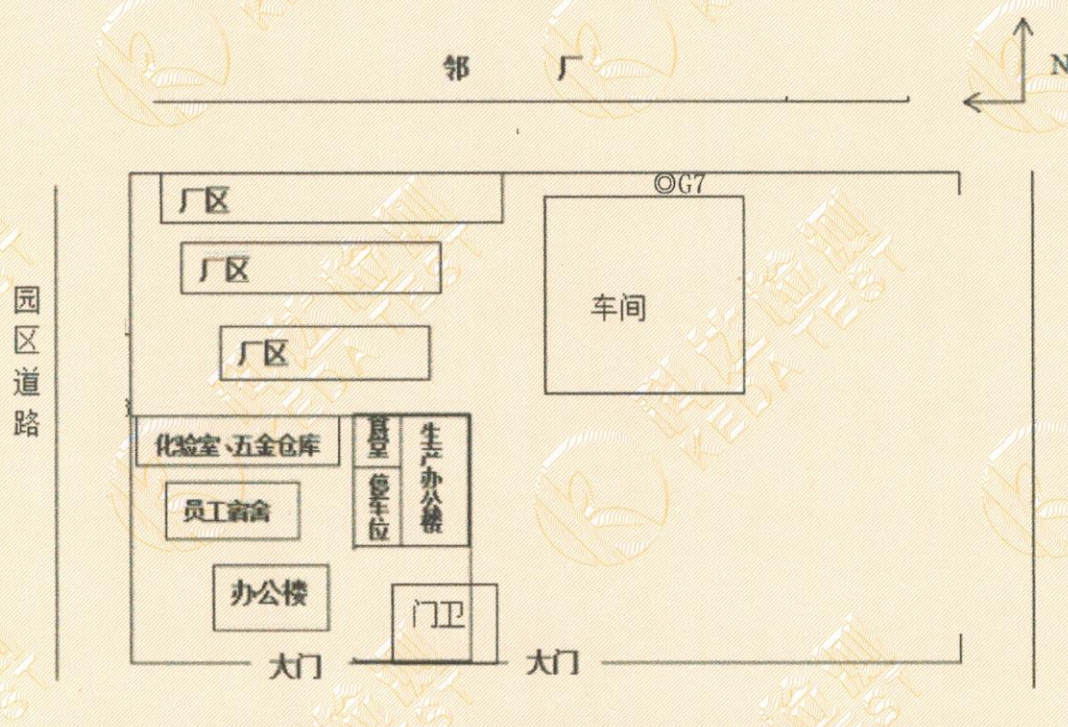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	2021.03.14	排气筒高度（m）	55	
窑炉名称及型号		烘干炉	基准含氧量（%）	11	
燃料		煤	林格曼黑度	/	
检测点位		烘干炉废气排口 G7			
样品编号					限值标准
检测项目		2100540314G-0701	2100540314G-0702	2100540314G-0703	
流速（m/s）		1.51	1.71	1.69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3.8	23.8	23.8	/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00×10 ⁻⁴ _L	1.00×10 ⁻⁴ _L	1.00×10 ⁻⁴ _L	/
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1.00×10 ⁻⁴ _L	1.00×10 ⁻⁴ _L	1.00×10 ⁻⁴ _L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2019	13610	13451	/
实测含氧量（%）		15.5	15.5	15.5	/
含湿量（%）		5.4	5.4	5.4	/
流速（m/s）		1.51	1.71	1.69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3.8	23.8	23.8	/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.85×10 ⁻³	2.76×10 ⁻³	2.23×10 ⁻³	/
	折算浓度（mg/m³）	5.18×10 ⁻³	5.02×10 ⁻³	4.06×10 ⁻³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00034	0.000038	0.000030	/
砷、镍及其化合物（以 As+Ni 计）					1.0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2966	13125	13046	/
实测含氧量（%）		15.3	15.3	15.3	/
含湿量（%）		5.2	5.2	5.2	/
流速（m/s）		1.63	1.65	1.64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4.6	24.6	24.6	/
镉及其化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5.70×10 ⁻⁴	5.50×10 ⁻⁴	5.70×10 ⁻⁴	/

采样日期		2021.03.14	排气筒高度 (m)	55
窑炉名称及型号		烘干炉	基准含氧量 (%)	11
燃料		煤	林格曼黑度	/
检测点位		烘干炉废气排口 G7		
样品编号		2100540314G-0701	2100540314G-0702	2100540314G-0703
检测项目				
合物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00×10 ⁻³	9.65×10 ⁻⁴	1.00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007	0.000007	0.000007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3556	13239	13319
实测含氧量 (%)		15.2	15.2	15.2
含湿量 (%)		5.3	5.3	5.3
流速 (m/s)		1.71	1.67	1.68
烟气温度 (℃)		25.3	25.3	25.3
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94	0.094	0.095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162	0.162	0.164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1274	0.001244	0.001265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1979	12534	12693
实测含氧量 (%)		15.3	15.3	15.3
含湿量 (%)		5.3	5.3	5.3
流速 (m/s)		1.57	1.58	1.60
烟气温度 (℃)		25.1	25.1	25.1
锡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48×10 ⁻⁴	8.02×10 ⁻⁴	8.43×10 ⁻⁴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49×10 ⁻³	1.41×10 ⁻³	1.48×10 ⁻³
	排放速率 (kg/h)	0.000010	0.000010	0.000011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12581	12977	12898

采样日期		2021.03.14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55	
窑炉名称及型号		烘干炉		基准含氧量（%）		11	
燃料		煤		林格曼黑度		/	
检测点位		烘干炉废气排口 G7					限值标准
样品编号							
检测项目		2100540314G-0701		2100540314G-0702		2100540314G-0703	
实测含氧量（%）		15.3		15.3		15.3	
含湿量（%）		5.1		5.1		5.1	
流速（m/s）		1.59		1.64		1.63	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6.5		26.5		26.5	
*铬 及其 化合 物	实测浓度 （mg/m ³ ）	0.015		4.00×10 ⁻³ _L		0.014	
	折算浓度 （mg/m ³ ）	0.026		4.00×10 ⁻³ _L		0.025	
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0.000189		/		0.000181	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13033		13192		12954	
实测含氧量（%）		15.2		15.2		15.2	
含湿量（%）		5.1		5.1		5.1	
流速（m/s）		1.64		1.66		1.63	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5.2		25.2		25.2	
锑及 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（mg/m ³ ）	7.00×10 ⁻⁴ _L		7.00×10 ⁻⁴ _L		7.00×10 ⁻⁴ _L	
	折算浓度 （mg/m ³ ）	7.00×10 ⁻⁴ _L		7.00×10 ⁻⁴ _L		7.00×10 ⁻⁴ _L	
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/		/		/	
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13214		12818		13293	
实测含氧量（%）		15.3		15.3		15.3	
含湿量（%）		5.1		5.1		5.1	
流速（m/s）		1.67		1.62		1.68	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6.5		26.5		26.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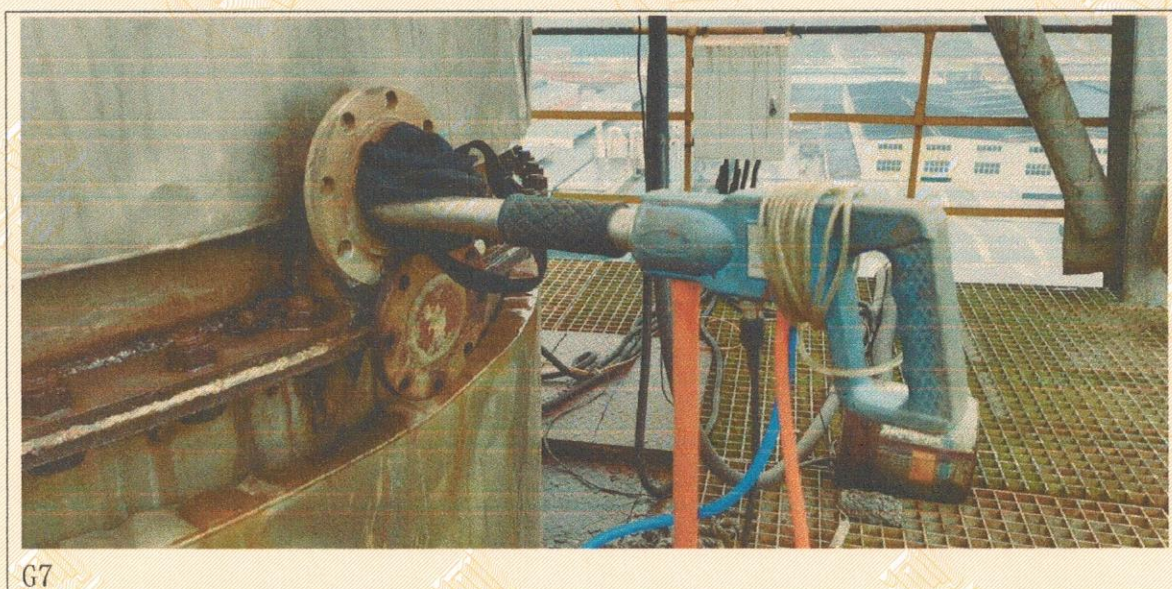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		2021.03.14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55
窑炉名称及型号		烘干炉	基准含氧量（%）		11
燃料		煤	林格曼黑度		/
检测点位		烘干炉废气排口 G7			
样品编号		2100540314G-0701	2100540314G-0702	2100540314G-0703	限值标准
检测项目					
*铜 及其 化合 物	实测浓度 （mg/m³）	0.0085	0.0155	0.0080	/
	折算浓度 （mg/m³）	0.0149	0.0272	0.0140	/
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0.000112	0.000199	0.000106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3270	12717	12875	/
实测含氧量（%）		15.1	15.1	15.1	/
含湿量（%）		5.2	5.2	5.2	/
流速（m/s）		1.68	1.61	1.63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26.7	26.7	26.7	/
*锰 及其 化合 物	实测浓度 （mg/m³）	2.00×10 ⁻³ _L	2.00×10 ⁻³ _L	2.00×10 ⁻³ _L	/
	折算浓度 （mg/m³）	2.00×10 ⁻³ _L	2.00×10 ⁻³ _L	2.00×10 ⁻³ _L	/
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/	/	/	/
锡、*铬、锑、*铜、*锰及其化合物（以 Cr+Sn+Sb+Cu+Mn 计）					4.0
备注：1.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2.采样点位见检测点位示意图；3.“XXX _L 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<XXX；4.执行标准：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01）中排放限值标准；5.带“*”号因子，我公司无检测资质，分包给具有检测资质的江西三科检测有限公司，证书编号：181412341228。					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说明：◎G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

报告结束



G7